

安徽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皖机鉴协〔2026〕8号

关于规范评价考试报名费收取管理 与收费标准的规定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考生：

为进一步规范本机构（部门）评价考试（含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水平测试等）的报名费收费行为，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与严肃性，确保收费资金的合规使用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及相关省市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目的：加强考试收费内部控制，杜绝乱收费、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及资金体外循环，建立透明、合理、科学的考试收费机制。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考试。

二、收费管理原则

1. **公告先行原则：**所有考试报名费标准必须在考试报名启动后，通过官方网站或公众号或报名系统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告不得收费。

2. **收支两条线原则：**所有报名费收入必须全额上缴单位对公账户，纳入财务统一核算。严禁个人或部门私设账户、截留、挪用考试费用。

3. **成本补偿原则：**收费标准制定应以补偿考试组织实施成本为依据，不以营利为目的。

4. **专款专用原则：**收取的报名费应专项用于命题、试卷印制、考场租赁、设备租赁、监考巡考、考评评分、阅卷评分、证书印制及发放等考试相关支出。

三、收费标准构成与制定依据

评价考试报名费通常由考务费和考试费两部分构成。

1. **考务费：**用于本协会在制定大纲、命题、题库建设及系统维护等方面的成本支出。

2. **考试费：**用于补偿本协会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考试所产生的成本，包括：

组织成本：报名系统维护、资格审核、数据采集等；

场地成本：考场租赁、考务用品、安保等；

人员成本：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内督导人员、安保人员、考务工作人员等人员的劳务费；

评阅成本：主观题阅卷、成绩登统；

证书成本：合格证书的印制、打印与发放；

设备购置与租赁成本：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考试所需基本设备的购置、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考试所需租赁的鉴定设备等。

四、具体收费标准与收费明细

理论科目（机考）

计费单位	费用构成明细	
每人每次	1. 机考系统服务费	10 元
	2. 电脑使用费	30 元
	3. 场地、网络及电费	20 元
	4. 题库建设	50 元
	5. 其他设备购置及损耗	10 元
	6. 劳务费	180 元

实操科目

计费单位	费用构成明细	
每人每次	1. 设备购置及耗材	180 元
	2. 考车租用	30 元
	3. 场地	50 元

4. 题库建设	50 元
5. 其他设备租用及损耗	30 元
6. 劳务费	200 元

综合及其他费用

计费单位	费用构成明细	
每人每次	1. 考务费	50 元
	2. 其他杂费	10 元

每位考生每次报名费用为理论科目、实操科目与综合及其他费用之和。

五、 收费管理与执行流程

1. 公示：

发布考试公告时，公示内容需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举报电话。

2. 报名缴费：

采用对公账户收款方式，如有特别要求可收取现金。

缴费成功后，开具电子票据，作为考生报销凭证。

3. 退费：

报名截止前：考生可申请退费，原则上原路退回。

报名截止后：除因本协会原因取消考试外，原则上不予退费。

考试取消：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考试取消，全额退还报名费。

六、 监督与罚则

1. 内部审计：理事会和监事会每年至少对考试收费进行一次

专项审计，核查是否存在擅自增设项目、提高标准或账外设账行为。

2. 违规处理：

擅自减免、提高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的，责令退还，并对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坐收坐支考试费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社会监督：设立服务与投诉热线（0551-63809007），接受社会监督。

七、 附则

本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更新，有效期三年。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安徽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所有。

安徽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